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訴願人因急難紓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86014455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4 月 22 日填具「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下稱急難紓困方案）申請書，並檢附臺北○○醫院 108 年 4 月 16 日診斷證明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急難紓困。嗣原處分機關組成訪視小組於 108 年 4 月 23 日至訴願人住所進行訪視，並製作個案認定表，查認訴願人家庭狀況並無陷困。原處分機關並依訴願人所附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病名 脊椎退化性病變..... 醫師囑言 108 年 04 月 16 日前來本院骨科門診，需休息療養二週，不宜粗重工作.....。」審認訴願人不符急難紓困方案第捌點三、（一）附表二強化社會安全網 -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下稱認定基準表）急難事由第 3 類罹患重傷病「必須以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者」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4 月 26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86014455 號函，否准所請。該函於 108 年 5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108 年 5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4 日及 6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08136008

3 號函頒）第壹點規定：「緣起 為協助經濟弱勢的個人及家庭，因一時急難事故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時，能獲得即時救助以紓解民困，爰參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以下簡稱馬上關懷專案）執行經驗與優點，建構速評、速發、社工專業評估及個案管理機制，並補綴現行社會救助體系之不足，推動急難紓困專案，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完整性福利服務。」第五點規定：「實施內容 一、依急難事由及陷困情形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或分月分次發放關懷救助金。二、提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

第柒點規定：「救助對象 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二、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三、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四、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五、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六、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第捌點規定：「實施步驟 一、受理窗口：遭逢急難民眾本人或親人、鄰里、社區、學校、村里長、村里幹事、便利商店、警察單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機構、相關機關（構）、團體等，得檢具申請書或通報表……向下列窗口申請救助或通報：（一）村（里）辦公處。（二）鄉（鎮、市、區）公所。（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二、實地訪查：（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立即通報核定機關之代表，召集訪視小組，於 24 小時內進行個案實地訪視。1. 訪視小組由核定機關召集，成員如下：（1）核定機關之代表，並兼訪視小組召集人。（2）村（里）長或村（里）幹事。（3）當地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普受社會大眾信賴公益團體之代表。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為代表。（4）其他視個案性質，必要時得增邀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與事故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或當地管區警員。……（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並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三、個案核定 （一）本方案柒、一及六規定救助對象之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優先由鄉（鎮、市、區）公所組成訪視小組，依認定基準表（如附表二）認定，並填具個案認定表……立即送核定機關即時核定及撥款。（二）本方案柒、二、三、四、五規定救助對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並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本方案柒、一及六規定救助對象，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救助，如有立即性救助需求者，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並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經開案之個案如有其他需求，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轉介相關社會、衛生、勞工或教育等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必要時，得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第玖點規定：「給付方式及給付基準 一、核定機關對符合規定者，得依認定基準表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新臺幣 1 萬元至 3 萬元。經評估必要時，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第拾點規定：「實施期程：自 108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二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元

急難事由		生活陷困	核發基準	備註	
類別	認定基準	認定基準		負擔家	非負擔

			庭主要 生計者	家庭主 要生計 者	
三、罹患重傷病	1.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 2.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等且無法工作。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或支付醫療費用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三萬元。	一萬元至三萬元。	1.急難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並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 2.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三分之一以上者.....
五、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1.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2.因遭無薪休假、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不完全就業。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從事臨時工，月薪約新臺幣（下同）2萬3,100元，因脊椎退化性病變，需休息療養2週，108年4月份收入1萬3,000元，未達基本工資，符合第5類因其他原因無法工

作之認定標準。

(二) 訴願人有5個未成年子女，配偶因早期妊娠合併出血，做資源回收每月3,000元到6,000元不等，現因病休養。生活補助4萬4,600元以及租屋補助1萬1,000元，共6萬8,600

元。臺北市公告每人每月1萬6,580元為最低生活費，全家7人為11萬6,060元，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又補助5萬5,600元，是補助7人非1人，每月家庭支出9萬多。

(三) 訴願人非自願性休息，因病收入才不穩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108年4月22日申請急難紓困，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查認訴願人家庭狀況

並無陷困，並依訴願人所附診斷證明書審認，不符認定基準表急難事由第 3 類罹患重傷病「必須以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者」之規定。有訴願人戶籍謄本、臺北○○醫院 108 年 4 月 16 日診斷證明書及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3 日訪視紀錄表、急難紓困

個案認定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脊椎退化性病變，需休息療養 2 週，108 年 4 月份收入 1 萬 3,000 元，未達

基本工資，符合第 5 類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之認定標準及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因病收入才不穩定云云。按急難紓困方案實施目的係為協助經濟弱勢的個人及家庭，因一時急難事故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時，能獲得即時救助以紓解民困。其中第捌點實施步驟三、（一）附表二已明定急難事由之類別及生活陷困之認定基準。查本件：

（一）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22 日申請急難紓困，經原處分機關組成之訪視小組於 108 年 4 月 23 日

至訴願人住所進行訪視，依所作成之急難紓困個案認定表記載：「.....公所及縣市政府救助 一、核列低收入戶第 2 款，每月生活扶助費 共 7100 元。二、.....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每月共 37500 元.....。七、.....租屋補助每月 11,000 元保險及社會資源.....勞保.....個案評估.....二、家庭狀況.....1. 實際收入 686 00 元.....三、問題及處遇.....1. 申請人.....育有 4 子 1 女，租屋居住於戶籍地。2. 申請人自述因脊椎病變無法工作，目前休養中，收入短少需要補助，太太在家帶小孩，自述領有房屋補助每月 11000 元。3. 已轉介環保代賑工，但申請人表示無意願。4. 經查案主提供的診斷書醫生囑言休養 2 週，不符急難紓困認定基準休養 1 個月的規定，予以駁回，暫緩發給關懷救助金。5. 另查該戶已領有公部門補助款 55600 元及自己薪資 13,000 元，評估足以負擔生活亦不符合生活陷困.....。」是訴願人家庭狀況並無生活陷困。復依其所附臺北○○醫院 108 年 4 月 16 日診斷證明書載以：「.....病名 脊椎退化性病變.....醫師囑言 108 年 04 月 16 日前來本院骨科門診，需休息療養二週，不宜粗重工作.....」與認定基準表急難事由第 3 類罹患重傷病「必須以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者」規定不符，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急難紓困之申請，並無違誤。

（二）訴願人主張因脊椎退化性病變，需休養 2 週，符合第 5 類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之認定標準等語，惟該診斷書僅載明需休養 2 週，並無記載無法工作。且依卷附勞工保險局勞保查詢資料顯示，訴願人自 95 年 8 月 8 日起即以雲林縣○○工會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迄今均未退保，108 年 1 月起月投保薪資調整為 2 萬 3,100 元，並無認定基準表急難

事由第 5 類「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規定之具體情事。至訴願人檢附其配偶○○財團法人○○醫院 108 年 1 月 8 日診斷證明書，主張其配偶妊娠合併出血一節，惟查該診斷結果非屬罹患重傷病，且訴願人配偶在家帶孩子，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家庭情形業經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3 日派員訪視，認定並無生活陷困。另訴願人主張其全家 7 人

最低生活費為 11 萬 6,060 元，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僅 5 萬 5,600 元不足支應一事，與本件

申請急難紓困係屬二事。訴願主張，顯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